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1號

聲 請 人 游○○

相 對 人

即 失蹤人 游炳煌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游炳煌（男，民國0年0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號）於民國77年1月1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遺產負擔。

理 由

一、宣告死亡或撤銷、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家事事件法第155條、第159條第1項、民法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失蹤人之兒子，相對人於民國70年1月1日因罹患失智症自自宅離家後失蹤，經聲請人於86年9月8日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申報失蹤人口協尋，相對人下落不明迄今已近43年，音訊杳然，生死不明，聲請人經戶政事務所通知應辦理死亡宣告而為聲請，前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1號公示催告，並刊登新聞紙在案，現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為此，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戶籍謄本、

01 桃園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  
02 再相對人查無收入、勞保及健保投保、在監在押、入出境或  
03 戶籍登記紀錄，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  
04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內政部移民署個人歷  
05 次入出境資料、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投保資料、109至111年  
06 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桃園○○○○○○  
07 ○○○113年2月19日桃市桃戶字第1130001648號回函附卷可  
08 稽。復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提供失蹤人之協  
09 尋結果，據覆稱：游民迄未尋獲，而本分局派員現地查訪，  
10 受查訪人稱相對人一家已搬走30幾年，希望相對人文書不要  
11 再寄到此址等語，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2月27  
12 日桃警分防字第000000000號回函暨所附查訪紀錄表、失蹤  
13 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在卷為佐，堪認聲請人所陳為真。

14 四、本件相對人於70年1月1日失蹤不知去向，音訊杳然，迄今生  
15 死不明，並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今申報期間屆滿，仍未據  
16 相對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聲請人為相對  
17 人之子，為有利害關係之人，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其於相對  
18 人失蹤滿7年後，聲請對之為死亡宣告，於法洵屬有據。又  
19 本件相對人係於70年1月1日失蹤，計至77年1月1日屆滿7  
20 年，自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准予依法  
21 宣告。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可若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張堯振